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结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在符合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有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具体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以公司董事会后续发布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